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2020年同期錄得超過50%的同比增長(2020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442.6百萬元及人民幣390.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在管物業建築面積增加；(ii)自社區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增長；(iii)淨匯兌虧損減少，以及銀行利息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增加；以及(iv)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帶來的財務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團隊參照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因此可能會有變動。

務請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2022年3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2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